

回避申请书

原告：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路1号12幢803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春霞 电话：13697443504 诉讼代理人：刘建辉 总工程师

请求事项：

申请你院(2024)京73行初11190号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科技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一案的承办法官麦芽、助理法官陈一平、书记员陈婷婷回避。

事实和理由：

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当日法院发出的《行初11190号受理及举证通知书》，上面规定了举证期限至7月29日前，又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被告的证据和集约送达结束通知书，通知举证期届满，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当日法院发出的《开庭传票》确定了开庭日期在12月份，没有确定证据交换日。

我认为原告和第三人的举证期已经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在于开庭审理前或证据交换日前，依据法条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第7条第一款，内容是“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因此，麦芽法官团队涉嫌违法私立举证门槛，这是我司申请本回避申请的第一个理由。

由于中国司法采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我司也特意在2024年11月5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2368投诉举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麦芽法官团队，要求其书面解释，并提供具体的依据法条，12368承诺5个工作日内回复。我司

在 11 月 6 日、8 日上午两次接到该诉求进度节点回馈，但是我司对 8 日上午那次通知需要 8 个工作日内才能答复感到怪异，毕竟如果是合法的常规操作，那么 1 分钟就能够回复了，所以我司在 8 日又进行了催促，并在 8 日下午收到回复，内容是“该案将于 12 月安排开庭，请注意接收开庭传票，届时可在法庭上陈述意见”。

我司并没有获得预期的“作为特别法地位”的具体依据法条，也没有得到任何解释，但我司认为该法官团队的做法过程比结果更恶劣，即使确实存在那种具体依据法条，我司也依旧把这一理由作为本次回避申请的主要理由。我司有监督的权利，法官有释明的义务，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麦芽法官团队多次拖延我司经 12368 合法渠道的投诉举报诉求的回复，已经构成了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其他关系了，因此，依法应当回避。

审判人员的回避答复由院长决定，及时反馈到我司。决定若对我司不利，那么应当对上述 2 个理由进行合乎法理的解释，以使得我司感到公正合法，否则我司将提出回避复议，望知悉。

回避申请一经被承办法官获悉，法官应当停止本案相关工作，报请院长答复。决定若支持我司，那么请承办法官完全交接，法院应当更正包括受理、举证、开庭在内的所有通知书，以顺利在指定的开庭日前完成云开庭的各项准备。

此致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申请人：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陈春霞 刘建辉

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证据：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证明承办法官团队设定举证门槛、拖延解

释并不给依据法条的事实。

1、行初 11190 号受理及举证通知书。

2、集约送达结束通知书。

3、开庭传票。

4、本次事件的 12368 回复内容。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案件受理及举证通知书

(2024)京 73 行初 11190 号

原告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关于你方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行政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已经决定立案受理。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原告如有证据，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前（举证期限）**通过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提交本院。

二、举证期限届满后，本院将向原告送达《集约送达结束通知书》并告知本案承办法官团队联系方式，此后有关本案的各项诉讼活动请联系案件承办法官团队。

三、原告如**超过**举证期限提交证据，请务必与承办法官联系并获得准许后，通过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提交。

四、随同本通知送达的《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中已将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及义务、**举证及电子材料提交要求**、庭审及上诉注意事宜等事项作了详细告知，请认真阅读，遵照相关提示进行诉讼活动。

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网址:

<http://sspt.bjcourt.gov.cn/bcourt/caseindex/index>

联系人: 集约送达二组

联系电话: 010-89082498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集约送达结束通知书

各方当事人：

根据我院案件集约送达工作流程，案号为（2024）京 73 行初 11190 号的案件举证期限已届满，集约送达工作已结束。

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的各项诉讼事宜请直接联系本案的承办法官团队。

本案承办法官麦芽，法官助理陈一平，书记员及联系方式陈婷婷 89082384。

提示：收到本通知后的诉讼材料提交事宜，请**务必**联系承办法官团队并**获得准许**后，通过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提交。

您可通过我院向您发送的《当事人参诉须知》所附《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的指引获取与本案有关的信息查询、联系法官、提交电子诉讼材料等诉讼服务。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传票

案由	专利行政纠纷	案号	(2024)京 73 行初 11190 号	
被通知人	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路 1 号 12 幢 803 房	
事由	应到地点	应到时间	签发人	
开庭	云法庭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麦芽	
注 意 事 项	1.被传唤人自收到本传票之日起三日内将出庭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律师执业证号及送达地址确认书发送至 mytd89082384@163.com 邮箱，以便参与线上庭审（已在案件中提交且没有变更的无需再发送）。			
	2.原告收到本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收到本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必须到庭的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到庭。			
	3.被传唤人需要携带证据（含证据原件和复印件）和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企业法人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5.应到地点：云法庭			
	6.联系电话：89082384（手动编辑）			邮编：法院

← 12368



11月6日 18:00 3378 1

刘建辉，您好！您在北京法院[12368](#)平台的投诉，标题为“反映来电人刘建辉的投诉举报。”已被分转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请您耐心等待回复结果【北京法院】

11月8日 09:36 3378 1

刘建辉，您好！您在北京法院[12368](#)平台的投诉，标题为“反映来电人刘建辉的投诉举报。”已被分转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办理，并将于8个工作日内给您答复，请您耐心等待回复结果【北京法院】

11月8日 16:16 3378 1

刘建辉先生，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反映来电人刘建辉的投诉举报的投诉已办理完毕，回复如下：您好，该案将于12月安排开庭，请注意接收开庭传票，届时可在法庭上陈述意见。。感谢您对北京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短信

1

